

#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姓名		服務單位	
職稱		任教科別	
原事核定留職停薪之理由及限期	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 ※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函影本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親(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擬復職日期	依原核定日期復職者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	提前復職者	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		原因	
備註	1. 依行政院91.2.27院授人給字第091020190號函規定，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，以實際復職報到之日支薪。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，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又復職後，應檢具退伍令、身分證、原留職停薪令、聘約、敘薪通知及教師證等相關證件，至人事室申辦後備軍人緩召、退撫基金年資購買等相關事宜。 2.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(第1項)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，應申請提前復職。(第3項)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。(第4項)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提前復職。(第6項)留職停薪人員，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，視同辭職。		

申請人		出納組	
單位主管		會計室	
教務處		校 長	
人事室			